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034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嗣經本市○○區公所查得訴願人戶內（輔導）人口即其母劉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4 日死亡，乃重新審查其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於初審後，以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2000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

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442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794 元，依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

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100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03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自 100 年 8 月 4 日起註銷其母之低收入戶資格及自 100 年 9 月起停發相關補助，並自 100 年

9 月起改列訴願人及其次子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享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及其次子之低收入戶少年生活補助 1,400 元（共計 8,400 元）。該函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記載訴願人長子張○○由其父親監護，訴願人迄今 30 餘年未曾見過面，亦從未受其扶養等語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進

行訪視評估後，認定訴願人長子以暫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

社助字第100464018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100年9月13日北市社助字第10042034900號函及核准自100年9月起至101年3月止暫核列訴願

人全戶2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次子）為低收入戶第2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